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2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姜红女士委托董事蒋晓华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1年6月，本公司收到多核嵌入式系统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财政专项资金700万元专项拨款在扣除项目成本计350万元后，将剩余350万元全部确认为补贴收入并计入“营业外收入”账项。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的该项目部分成本的依据不足且该项目应按收益期分两年摊销确认补贴收入，经审计调整2011年度公司会计报表确认了205万元补贴收入并计入“营业外收入”账项。

由于上述审计调整使得公司2011年1月至6月会计报表多确认营业外收入计247.5万元，2011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多确认营业外收入计196万元，为此，公司在编制2012年1月至6月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

该等事项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追溯重述了2011年半年度以及2011年第三季度报表相关数据，对2011年半年度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	---------	------	---------

预付帐款	52,297,992.46	1,750,000.00	54,047,992.46
其他流动负债	-	4,225,000.00	4,225,000.00
未分配利润	76,039,170.09	-2,475,000.00	73,564,170.09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2,475,000.00	1,025,000.00
利润总额	19,556,175.19	-2,475,000.00	17,081,175.19
净利润	16,482,219.91	-2,475,000.00	14,007,21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050,830.59	-2,475,000.00	13,575,830.59
综合收益总额	17,252,553.58	-2,475,000.00	14,777,55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6,782,497.69	-2,475,000.00	14,307,497.69

对 2011 年第三季度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预付帐款	64,529,643.99	1,750,000.00	66,279,643.99
其他流动负债	-	3,710,000.00	3,710,000.00
未分配利润	84,217,151.21	-1,960,000.00	82,257,151.21
营业外收入	3,502,200.00	-1,960,000.00	1,542,200.00
利润总额	29,379,253.85	-1,960,000.00	27,419,853.85
净利润	24,680,588.27	-1,960,000.00	22,720,58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165,782.96	-1,960,000.00	22,205,782.96
综合收益总额	24,680,588.27	-1,960,000.00	22,720,58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4,165,782.96	-1,960,000.00	22,205,782.9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通过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亦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四）现金分配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p>3. 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3. 该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正；</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p>
------------------------	---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

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